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上市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280），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（涉及海外资产），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发行人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，及时公告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此次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